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监事高晓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07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1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晓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高晓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高晓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晓	合计持有股份	60,562	0.0360%	60,562	0.0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40	0.0090%	15,140	0.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22	0.0270%	45,422	0.0270%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本次减持前后，高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6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0.036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晓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高晓女士出于个人财务原因，本次未实际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高晓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高晓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